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612-89-05-748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																	
地理坐标	(120_度 45 分 22.103 秒, 32_度 08 分 2.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5）46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不新增用地，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因子</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直排废水</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Q>1），设置风险评价专项</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Q>1），设置风险评价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Q>1），设置风险评价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 (2) 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通政复[2018]7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环[2023]7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3年8月25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23]24号）；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通州区属于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通州区平潮镇镇区规划区范围：西至西环路，东至九圩港、通扬运河改线，北至沪陕高速、G345、通扬运河改线，南至长江，规划用地面积27.37平方公里。镇区规模：规划建设用地19.79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规划近期10万人，远期18万人。 镇区总体布局：镇区发展方向为东进、西扩、南优、北拓，形成“一核、七区、六廊、多点”的总体布局结构，“一核”即高铁核心，“七区”即高铁综合服务商务区、大桥生态休闲区、物流园区、两个生活片区和两个工业片区，“六廊”即沪陕高速生态廊道、锡通高速生态廊道、沪通铁路生态廊道、宁启铁路生态廊道、沿九圩港清水生态廊道、通扬运河生态廊道，“多点”即居住社区及工业区多个配套邻里中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6625号），本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		

	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建构筑物，选址符合平潮镇总体规划。 3、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总面积约为 535.4 公顷。其中，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规划中的 G345 国道，西至新丁平线，南至芦港界河，东至薛平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86.8 公顷；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沪通铁路，西至规划中安泰路、南三八河，南至 S79 高速公路，东至九圩港河，规划用地面积约 348.6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位于规划的北部工业集中区。 （2）产业定位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元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密制造、新材料、生物科技等。 1) 北部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储能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新一代精细高分子材料等）等产业。 2) 南部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制造、生物科技（以食品加工为主）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潮镇北部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北部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纯电镀和含电镀工序（阳极氧化除外）的项目；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禁止引入含有重金属排放工序项目于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虽然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平潮镇北部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与区域产业相配套，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要求。 （3）基础设施规划情况及建设现状 1) 给水工程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通扬运河以东由洪港水厂供水，通扬运河以西由洪港和狼山水厂供水，水厂供水规模均为 60 万 m³/d，水源取自于长江。 2)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规划在集中区内沿各主要道路敷设 DN300~DN600 的雨水管道。区内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分别就近排入附近河流，雨水、清下水排放执行 COD≤40mg/L，SS≤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3) 污水工程 北部集中区污水工程规划：北部集中区通扬运河以东区域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
--	---

达到接管标准后，统一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北部集中区通扬运河以西区域不得引入外排生产废水企业，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北部集中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目前管网已经敷设到位。

4) 供电工程

现状集中区由 110kV 平南变电供电，规划南部工业集中区由 110kV 平南变电供电，北部工业集中区由 110kV 平东变供电。

(3)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对照《关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环[2023]72 号，本项目符合其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批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平潮镇北部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二）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执行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集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不属于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要求执行相应排放控制标准。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在调整到位前，严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规划控制建设，加强对集中区内及周边敏感区等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区周边的用地布局，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平潮镇北部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成果，科学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及防控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质量不受影响，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总量在通州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五）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本项目属于环保基础工程设施项

	害和提升。加快落实区域雨污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或利用。	目,方便区域企业危废收集及处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合理暂存。
	(六)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集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严格落实集中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集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提高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
	(七)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重新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本次迁建属于现有设施的同城平移与功能接续,不改变项目原有规模与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的收集范围。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保障试点工作在既定范围内持续、稳定开展,进一步提升区域危废收集贮存转运的规范性与运行效能,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再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扬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三租赁区域距离通扬运河（通州区）208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③按照《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陆域）见附图 5；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登录公告中，根据系统准入分析，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一平潮镇工业集中区（附图 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5。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及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拟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独立

		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总量在通州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 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管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陆地区域,运输为陆地运输,不涉及海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④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通政办规[2025]5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5、本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	本项目总量在通州区范围内进行

	放管 控	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1.企业建成后落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依托市政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4、本项目为环保配套基础工程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根据表 1-3，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关要求。 ⑤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编码 ZH32061220173，该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以电子元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密制造、新材料、生物科技等。 优先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元器件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和含电镀工序（阳极氧化除外）的项目，阳极氧化工序禁止使用含铬、镍等重金属封闭剂； 3、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 4、禁止引入增加集中区镉、铬、铅、汞、	本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范畴，项目为区域环保配套工程，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

		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集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2、严格保护集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1.552t/a、33.262t/a、13.091t/a、8.666t/a。 2、外排环境废水量 569.46 万 ta，COD284.73t/a，氨氮 25.865t/a，总磷 2.855t/a，总氮 77.595t/a，总铝 21.530t/a。	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2) 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通州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地表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礞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3 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6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1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该项目的		

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供水管网、电网已经建设到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11类禁止建设项目类型。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违背相关管控。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的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措施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三、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涉及的产品及装置范畴。

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9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请开展集中收集试点工作：1.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2.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单位可以申请开展集中收集试点工作。	企业目前具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本次为迁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的单位运输。配备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制定了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及环保安全措施，租赁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依托事故应急池。企业目前已经属于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	相符
2	全省 13 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本项目收集范围主要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	相符

3	试点收集对象为试点单位所在设区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收集对象主要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服务业（机动车拆解、维修机构、加油站、高等学校、检测机构等）。	相符
4	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5 年以上。	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租赁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底层生产车间东半区，项目区域属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租赁的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企业同步落实安评相关手续。贮存设施远离环境敏感区，按要求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5	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量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吨每年。	本项目科学制定了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及规模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本单位仓库贮存；不收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每年危险废物收集的最大量为 5000 吨。	
6	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	本项目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本项目贮存周期最大不超过 3 个月。	

	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		
7	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审批后，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	相符
8	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实现少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本项目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相符
9	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	
10	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申报数据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相符
11	制定少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少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相符
12	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相符

13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等其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本项目将按要求重新编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等其它应急预案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相符
3、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固[2020]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环固（2021）15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环固（2021）15号）明确“《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通环固（2020）10号）内容与通环固（2021）15号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通环固（2021）15号中一、推进集中收集项目建设中明确“集中收集项目应设置在符合当地规划的开发园区内，并根据收集危废的风险等级确定贮存场所防火等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因此选址可行，相关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1-6 与通环固[2020]10号、通环固（2021）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本市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焚烧、填埋）经营资质的单位自行建设或者参股建设。 2、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自行建设或者参股建设。 试点单位至少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环保咨询机构，且有4名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环境管理人员。危险废物委托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的单位运输。配备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制定了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及环保安全措施，租赁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目前已经属于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	相符
2	集中收集项目应设置在符合当地规划的开发园区内，并根据收集危废的风险等级确定贮存场所防火等级标准。（通环固（2021）15号进行更新说明）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已经编制规划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防火等级为乙类，所租赁厂房已经通过消防验收。	相符

3	(1) 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南通市范围。 (2) 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拆解、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1)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南通市行政区域，本次为迁建项目，更好的方便收集区域危废，为平行替补。 (2) 本项目收集对象主要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拆解、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相符
4	试点单位须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中集中收集贮存和规范管理要求，其中贮存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至少按乙类标准建设，宜采用货架式储存方式实现分类分区存放。企业通过自建实验室或委托具备危废检测能力的单位落实入厂分析制度，留存入厂分析资料。严禁易燃易爆物料、反应性危废、废弃剧毒化学品入库暂存。	企业危废仓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中收集贮存和规范管理要求建设，仓库火灾危险等级按乙类标准改建，仓库设置货架分类分区存放。危废入库前委托具备危废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进本项目仓库贮存；本项目严禁易燃易爆物料、反应性危废、废弃剧毒化学品入库暂存。	相符
5	使用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联网。	项目建立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并与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联网。	相符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租赁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 1F 东侧区域，目前闲置，厂房消防等级为乙类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在空置厂房危险废物内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漏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槽及收集坑，同时配套设置适当容积的废液收集应急罐；贮存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等方式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 HJ1276 要求做好标识。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按 HJ1259 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要求执行。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由各个产废单位自行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项目内贮存,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稳定状态;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规、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按照要求依法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1、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2、通扬运河常年水位保持稳定,常水位约 1.0 米,最高通航水位不超过 2.8 米,远低于洪水警戒水位;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平坦,地质条件稳定,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所定义的易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根据《南通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通政规〔2025〕3 号),通扬运河属于市政河道,市政河道管理范围为从设计河口线向外 8 米以内的两岸青坎、坡面及河槽为其管理范

			围，本项目危废仓库距离通扬运河208m，不在其管控范围，本项目选择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内。
			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只要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墙体等均采用混凝土及混凝土多孔砖、地面已采用耐腐混凝土等坚硬材料采用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仓库地面与裙脚均采用表面防渗措施；本项目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有包装物进行存储，不直接接触地面，本次危废仓库在现有混凝土基础上设置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腐面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相关要求。
		贮存库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漏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按要求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仓库内不同的危废贮存分区均采取相应的隔离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漏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漏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漏液的收集要求。
			按要求在液态废物贮存分区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本项目贮存区域液态废物最大总储量为25t，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分区内设导流沟及渗漏液收集池（设计容积约 4m^3 ），同时配套设置容积不小于 30m^3 的液体废液收集应急罐。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漏液量。	不涉及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漏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贮存罐区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本项目贮罐设置在室内，因此参照贮存库进行管理，整个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槽及收集坑，并配置废液收集应急罐。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按要求执行。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按要求执行。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按要求执行。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按要求执行。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按要求执行。
	贮存过程污染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仓库内的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

	控制 要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或储罐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干燥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贮存 设施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按要求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执行，清理更换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清理更换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要求设立台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按要求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按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要求保存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及归档执行。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项目设置固定贮存点，墙体采取混凝土进行隔离。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项目固废仓库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多层存储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按要求执行。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为危废集中贮存场所。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事故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运输应急池或事故废水收集罐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内不进行清洗，只进行转运。根据运输合同，运输过程中作业设备一旦有污染归运输公司进行自行处理。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贮存设施内产的危险废物与收集的危废一并交由处置单位处置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环保风机，按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按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按要求执行。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	按要求执行。

		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 905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将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防护设备。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按要求执行。
	6、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		
	表 1-8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符性一览表		
	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企业现状已申领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相关手续（附件 6），待本环评报批后，按要求变更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手续。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		按要求建立各项制度，并定期开展培训。

		故应急方法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按要求执行。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按要求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要求企业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应急人员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按 HJ519 执行。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收集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按要求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项目不同代码的危险废物均单独收集贮存，收集容器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性质采用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内塑外编）等容器密封包装，并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若包装材料发生破损，要求企业对其作为危废处置。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企业仓库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按要求配备。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按要求执行。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按要求执行。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项目厂区内设计运输路线避开办公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正常情况下，在仓库内部转运不会发生滴漏、渗出等，因此无需对叉车等转运工具清洗。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按要

		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求包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项目检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室内仓库,均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按要求设置间隔及防雨、防火、防雷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及静电接地装置。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按要求执行;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废的收集工作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 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 下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 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 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按要求设置标志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 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 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 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 装备。	按要求配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 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 指示标志。	按要求配备。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 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 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危险废物装卸区位于室内仓 库的固定区域，企业危险仓库 按照要求设置导流槽及收集 坑。

7、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贮存			
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与《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 求相符	相符
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 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设计 原则对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进行 设计、建设；且符合有关消防 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的要求。	相符
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 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废矿物油存储区设置在厂 房内，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 和阳光直射	相符
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 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 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使用贮罐贮存，不与 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按类别性 质分类存放	相符
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 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 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区均作防渗处理，罐区四 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的 废油。	相符
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 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 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按要求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不少于总容积的 5%	相符
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 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 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贮油罐设置呼吸孔，废气一 并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相符
二、运输			
8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	本项目不采用水路运输，废物 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 位进行，应符合相关运输管理	相符

	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规定的要求。	
9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按要求检查、核对转移联单上的相关内容。	相符
10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废物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11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按要求在转运前对设备、容器进行稳定性、严密性进行检查。	相符
12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按要求设置专人看护。	相符
8、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均江苏省市内进行，涉及跨省转移的严格执行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范要求。	相符
2	第六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环评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3	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本环评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相符
4	第八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运输。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相符
5	第九条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移出人、托运人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承运人为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接受人。危险废物均检查包装后进厂，破损包装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同时各存储区域均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承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相符
6	第十二条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本环评建设单位按接收合同核实	相符

	(一)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要求建设单位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建设单位应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第十八条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本环评建设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119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119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有效措施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危废仓库微负压进行，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密闭空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1、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存储在密闭的包装桶及储罐中，符合防风防雨防渗存放要求。2、危废仓库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或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废矿物油为高沸点的废机械油或润滑油，不属于 VOCs 物料，其余物料均密封存储，不进行开封。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产生浓度远远低于 2kg/h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保存 5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了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与公开。	符合
1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 企业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拟建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并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总体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能满足安全生产运行的要求，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1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目标行业，本项目属于环保基础工程，有利于实际区域各类危废的合理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主要负责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对象为小微少量危废产废企业，小微危险废物指工业企业年产量不超过 10 吨及机动车维修点、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社会源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现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目前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3COO064），并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12MABNMQ3N6M001V。运营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集危废约 1056.9934 吨，累计转出约 1058.8995 吨，单日最大贮存量约 91 吨，已积累稳定的客户群，具备成熟的收集暂存运营经验。企业 2025 年度服务的通州区危废 10 吨以下部分小微企业详见附表 2.1-1。

表 2.1-1 2025 年度企业收集部分通州区小微企业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收集类别	收集量/吨
1	南通迪克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00-252-12	0.495
2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39-49,900-041-49	0.324
3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900-214-08,900-041-49	4.38
4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900-047-49,900-041-49, 900-039-49,900-249-08, 900-052-31	6.2074
5	通州区平潮镇永裕喷塑厂	336-064-17	0.5
6	润峰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900-039-49,900-252-12, 900-249-08,900-041-49	1.02
7	江苏剑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00-041-49,900-039-49, 264-012-12	1.9
8	南通美吉彩印有限公司	231-002-16,900-041-49	1.7522
9	南通奥菲斯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900-039-49,900-217-08	0.455
10	南通井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41-49,900-047-49	4.9137
11	南通远腾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900-041-49, 900-252-12	2.39
12	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00-041-49,900-047-49	2.977
13	南通品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0-006-09	0.8
14	南通金涛胶袋有限公司	900-039-49, 900-041-49	0.8397
15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39-49	0.4
16	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900-014-13,900-041-49, 900-214-08, 900-039-49	1.8255

建设内容

17	南通左派木业有限公司	900-252-12	0.84
18	南通利联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00-041-49,900-249-08	0.46
19	南通市星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00-039-49	0.55
20	南通通州意达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900-039-49,900-041-49, 900-214-08	2.3319
21	南通璞泽铸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39-49	1.16
22	南通安士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00-039-49, 900-252-12	2.132
23	南通市凯泉铸造厂	900-041-49	0.36
24	南通市兴铭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900-039-49, 900-041-49	0.592
25	江苏大圆线缆有限公司	900-249-08	0.5
26	南通莱士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900-041-49	0.699
27	江苏弈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900-039-49,900-041-49, 900-252-12	4.4438
28	南通垚染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900-041-49, 900-252-12	2.4176
2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41-49	8.896
30	南通君汇成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900-039-49,900-041-49, 900-252-12	2.1689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目前运营情况良好，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运营经验。为扎实推进南通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规范化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整体收运效率，企业拟租赁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的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 1F 东半区，面积约 1100 平方米，用于建设新的危废仓库贮存点。迁建后，原位于通州区兴东街道孙李桥村北路顺丰丰泰南通产业园内的危废仓库贮存点将整体搬迁至新址，原场地同步停止使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环固[2021]15 号）的要求，本次迁建属于现有设施的同城平移与功能接续，不改变项目原有规模与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的收集范围。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保障试点工作在既定范围内持续、稳定开展，进一步提升区域危废收集贮存转运的规范性与运行效能，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

本次项目迁建完成后项目收集类别及收集量不变，搬迁后仍为收集 5000 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最大暂存量约 100 吨，正常平均周转率为 7 天周转一次，主要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HW50 28 个大类。

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目前项目已经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

号为通数数据投备〔2025〕4668号。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与处置中的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专项评价）。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2.1 主体工程

本次项目租赁车间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仍具备年收集、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本项目主体构筑物见表 2.2-1。

2.2-1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防火等级	厂房高度
1	厂房三东侧 (1F)	1100	1100	危险废物小微 收集贮存	丙类	5m

本项目拟对租赁的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 1F 东半区（面积约 1100 平方米）进行改造，建设一座综合性危废仓库贮存小微危险废物。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厂房三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本次改造方案中危废仓库的总体火灾危险性等级与之匹配，满足基本贮存条件。

目前危废仓库已经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确保仓库在防渗漏、防泄漏、安全贮存及环保排放等方面全面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法规要求，本次厂房三东侧 1F 主体内容改造如下：

1、隔离区设置

为满足贮存需求并实现分区管理，出租方将采用实心砖墙对租赁区域进行实体隔断，形成独立、封闭的仓储空间。

2、防渗防腐体系建设

地面系统：现有基础已具备抗渗混凝土层，本次改造将在该现有混凝土基层之上，采取多层复合防渗体，设置 15mm 抗渗混凝土及 3mm 环氧树脂防腐面层，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最高级别的防渗与防腐要求。

墙体防护：在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危废的区域，墙面设置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防渗、

防腐墙裙（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腐面层），与地面防渗层构成连续密闭的防护体系。

收集系统防渗：所有泄漏收集围堰、导流槽及应急收集坑的内壁，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与主体防渗等级一致。

3、泄漏收集与应急系统

在仓库内部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围堰的高度约 15cm，总长度约 112m），并于仓库出入口设置导流槽，使围堰与导流槽互联互通。导流槽末端连接一个容积为 4 立方米的室内应急收集坑，用于初级收集与暂存。同时，在室外配套设置一个 30 立方米的废液收集罐，通过管道与室内系统连通，形成“车间收集—应急暂存—集中转移”的两级泄漏液安全处置通道。

4、环保与安全设施升级

通风与废气处理：仓库设计为微负压环境，防止有害气体外逸。新增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及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仓库内空气达标排放。

电气防爆改造：仓库内所有电气开关均更换为符合相应防爆等级的产品，仓库卷帘门配置防爆电机，以消除电气火花引发事故的风险。

应急措施上：目前危废仓库已经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此基础上，新增消防沙箱；设置应急洗眼器、喷淋装置个人防护用品柜；库区四周设置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

安全分区与标识：仓库内部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贮存区、装卸区、通道），并设置规范、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区标识及安全警示标牌。

4. 配套化验室规范化建设

在厂房的东南侧区域，采用实心砖墙隔断出一个约 10 平方米的独立化验室。化验室主要用于入库危废的快速筛查（配置 1 台快速闪点检测仪、pH 试纸等）。对于需专业检测的 HW06 类废有机溶剂、感染性废物及复杂的易燃性鉴别，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严格实行“未检测合格，不得入库”的原则。化验室自身产生的实验废物（少量废液、废 pH 试纸）纳入全厂危废管理体系，当日转移至主仓库指定分区暂存。

2.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系统：本项目生活用水等各类用水直接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区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 DN200 引入，水压 0.25MPa，给水管网设计为枝状，分送至各用水点。全厂总用水量为 360t/a。

（1）生活用水：本项目迁建完成后，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按 130L/（人·天）计，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t/a。

（2）初期雨水：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相关工序）；结合

本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域均设于室内，无室外露天堆场，装卸及危废转运均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开展，车间地面均涂刷特种地坪材料，外围同步设置防流失设施，生产作业（装卸、贮存）期间不会造成物料污染地表径流雨水，从源头上杜绝了作业物料对地表径流雨水的污染。室外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作业严格禁止在雨天进行，并已在作业区域铺设防渗布及落实即时干式清理，确保污染物不遗留，杜绝污染物随雨水扩散。同时，危废运输车辆雨天运输时均采用封闭集装箱或防雨密闭棚防护，正常工况下可杜绝雨水污染风险，基本不涉及车辆运输污染区域，且遇暴雨天气企业将全面禁止装卸作业，从源头规避污染隐患，因此本项目暂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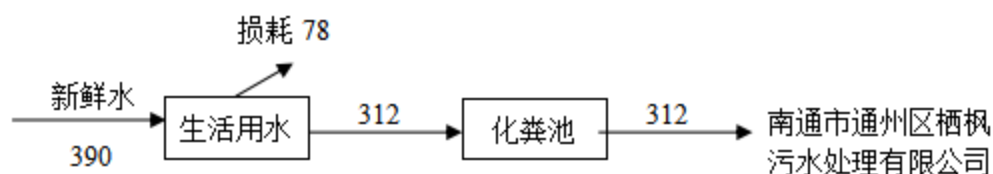


图 2.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排水系统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通扬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收集汇入污水管网，送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约 13 万 kW·h，由区域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2.3 贮运工程

本项目设置 1 个 110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其中 HW08 含油废物集中设置 1 个 40m³ 的废油罐暂存，废油量最大存储量为 25t，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危废分区贮存情况汇总见表 2.2-2。

表 2.2-2 各类危废分区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分区面积 (m ²)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1	HW03 废药物、药品	2	0.2	/
2	HW04 农药废物	2	0.2	/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	0.1	/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2	0.5	仅收集转运不暂存，用于 仅当危废接收单位 或转移手续问题一时 无法送达则在本仓库 内临时暂存 1-2 天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60	25	废油储罐集中贮存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废物	20	8	/
7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2	0.1	/
8	HW11 精（蒸）馏残渣	2	0.2	/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0	5	/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	5	/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2	0.1	/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	1	/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	8	/
14	HW21 含铬废物	2	0.1	/
15	HW22 含铜废物	2	0.1	/
16	HW23 含锌废物	2	0.1	/
17	HW29 含汞废物	2	0.1	/
18	HW31 含铅废物	10	5.2	/
19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1	0.1	/
20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1	0.1	/
21	HW34 废酸	10	5	/
22	HW35 废碱	10	5	/
23	HW36 石棉废物	2	0.1	/
24	HW46 含镍废物	1	0.1	/
25	HW47 含钡废物	1	0.1	/
2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	0.4	/
27	HW49 其他废物	200	30	/
28	HW50 废催化剂	2	0.1	/
合计		407		

贮存仓库能力合理性分析：

1、储罐贮存能力：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 1 个 40m³ 的油罐存储 HW08 废油，本项目废油最大暂存量为 25t，平均密度为 0.85kg/m³，折 30m³，可以满足贮存要求，因此贮存能力可行。HW08 区域设置约 60m² 的分区面积满足单台 40m³ 储罐的安装、操作及应急围堰布置要求，空间利用率合理。

2、大宗废物区（HW09、HW12、HW13、HW17、HW31、HW34、HW35、HW49）

本项目大宗危废贮存分区面积 20~100 m²，最大储存量 5~30t，其贮存合理性分析以 HW49 其他废物为例，贮存区域面积约 200m²，最大贮存量 30t，一般危废仓库物有效堆放面积约 0.4 吨/平方米，本项目 HW49 最大贮存量为 30t，则所需面积约 120m²，本次迁建后 HW49 区域面积约 200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3、微量危废分区（HW01、HW03、HW04、HW05、HW07、HW10、HW11、HW14、HW15、HW16、HW18、HW19、HW20、HW21、HW23、HW24、HW25、HW26、HW28 等）贮存能力分析，单类分区面积在 2~5m²，最大储存量 0.1~1t，堆放高度 1.5m。此

类危废贮存量相对较小，贮存面积充足，可以满足要求。

分区贮存要求：

1. 液体储罐区（HW08 矿物油类废物）

安全管控：储罐配备液位计、呼吸阀、紧急切断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范围覆盖整个区域。每周检查储罐密封性及围堰完整性，发现渗漏立即处置。设置 80% 容量预警线，当库存达到 25t 时启动转运流程，严禁超量贮存。

2. 其余危废分区暂存要求

相容性管控：HW34 废酸与 HW35 废碱分区存放，物理隔离距离 $\geq 5\text{m}$ ；氧化性废物与还原性废物隔离距离 $\geq 3\text{m}$ 。

标识管理：每个贮存单元悬挂标准化标识牌，明确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危险特性及入库日期。

巡检要求：每日巡检桶体泄漏情况，重点关注腐蚀类废物（如 HW34、HW35）的桶体完整性。

3. 特殊管控区（HW06 含有机溶剂废物）

隔离要求：仅允许临时贮存 1~2 天，到库后立即启动转运流程，严禁长期存放。设置的防火隔离墙，与其他可燃废物分区物理隔离，危废仓库内配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运输：本项目各类危废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目前企业与南通市第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协议，采用汽车运输。

2.2.4 环保工程

（1）废水：目前，租赁整个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设置办公区，依托租赁方的办公区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后送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工程：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固废：本项目设置 1 个 110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具体同贮运工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各暂存区	HW03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2t	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100t, 平均周转运周期约 7 天, 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HW04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2t	
		HW05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06	面积 2m ² , 一次最大收集量 0.5t, 一般仅收集不暂存, 用于仅当危废接收单位或转移手续问题一时无法送达则在本仓库内临时暂存 1-2 天	
		HW08	废矿物油液设置 1 个 40m ³ 储罐	

			存储, 存储面积 60 m ² , 最大存储量 25t	
		HW09	面积 2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8t	
		HW10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11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2t	
		HW12	面积 2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t	
		HW13	面积 2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t	
		HW14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16	面积 5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1t	
		HW17	面积 2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8t	
		HW21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22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23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29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31	面积 1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2t	
		HW32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33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34	面积 1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t	
		HW35	面积 1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t	
		HW36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46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47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HW48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4t	
		HW49	面积 200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30t	
		HW50	面积 2m ²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0.1t	
公用 辅助 工程	化验室		面积 10m ² , 实心墙隔断（新建）	/
	给水系统		390t/a（依托）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2t/a（依托）	生活污水接管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3 万度/年（依托）	市政电网供电(依托租赁方)
环保	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新建)	达标排放

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10m ³ ）	接管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隔声、消声（新建）	厂界达标
	固废（危废）		1100 平方米仓库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收集坑	4m ³	泄漏液体收集
		导流沟、围堰	仓库四周（新建）	泄漏液体收集
		废液收集应急罐	30m ³ （新建）	泄漏液体收集
		报警系统	1 套（迁建）	可燃气体及火灾报警
		连续视频监控系统	1 套（迁建）	视频监控
		洗眼器	1 套（迁建）	个人应急防护
		照明灯具、灭火器	若干（新建）	消防设备
		事故池	事故池 30m ³ 依托出租方，另外自建一组 180m ³ 的应急废水收集罐。	事故池依托出租方，其余新建

依托可行性：

（1）本项目租赁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因此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的消防水池和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是可行的；

（2）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容积为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04t/d，约占租赁方化粪池收集能力的10.4%，占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收集是可行的；

（3）经核算，本项目需设置196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经现场勘察，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且不涉及危险物料露天堆放，因此本项目暂不独立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目前，厂区内设有一座容积为3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其容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收集要求。本次改造将在完全依托现有30立方米事故池及其管路系统的基础上，增设一组总容积为18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罐，并配套应急输送泵及相应的管道与阀门控制系统。该系统总有效收集容积达210立方米，可完全覆盖196立方米的设计需求并留有安全余量。应急收集系统的电力由出租方提供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保障，确保在全厂断电等事故条件下，收集泵、阀门等关键设备能够可靠运行，实现事故废水的有效截留与转移。

（4）供排水系统：目前，厂区供水管网和雨污排水管网均已经敷设到位，因此依

	托可行。 （5）供电、供气系统：厂区供电线路、变压器均已完善，因此依托可行。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基础设施，危废仓库内配套环保设施、风险配套设施（除30m³事故池外）均企业自行负责建设。 2.3.1 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南通市范围内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产废单位数量庞大，据不完全统计已达7800余家，约占全市所有危废产生企业的79.92%。这些小微企业广泛分布于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家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轻工、新材料、生物技术以及高等院校、检测机构等多个行业领域，构成了稳定且持续的服务需求基础。通州区作为南通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区域内的小微企业产废情况与此特征高度吻合。 本公司已依法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的类别涵盖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HW50 28个大类。此范围与通州区及南通市的主导产业和小微企业主要产废类别实现了精准匹配。其中许可中的HW34、HW06、HW09、HW49是南通市年产量排名前列的危废类别，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涂装等广泛工艺。HW08、HW12、HW17、HW31、HW50等类别，直接对应区域内规模庞大的汽车维修、家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行业的核心产废环节。HW11、HW13等则能有效服务于区内可能存在的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的危废管理需求。 本项目为现有设施的同城迁建，不改变原有经营规模与区域范围。迁建后，公司将依托更为规范、高效的贮存设施，持续为已积累的存量小微企业客户及潜在市场提供服务。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助力解决通州区小微企业危废“贮存难、处置难、管理难”的普遍问题，确保区域小微危废收集试点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通过提升运营的规范性与效能，为区域环境安全与管理水平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迁建前后产品方案情况具体见表2.3-1。
--	---

表 2.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表 2.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迁建前一次最大储存量 (t)	迁建后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形式	迁建前年最大周转量(t)	迁建后年周转量 (t)	危废仓库暂存面积 (m²)	一次暂存最长时间
	HW03 废药物、药品	T	1	0.2	20L 旋盖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防漏胶袋等	5000	5000	2	3 个月
	HW04 农药废物	T	0.4	0.2				2	3 个月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T	2	0.1				2	3 个月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 I, R	0.5	0.5				2	仅收集转运不暂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65	25.0	储罐存储			60	3 个月
	HW09 油/水、烃/水混合废物	T	3	8.0	20L 旋盖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防漏胶袋等			20	3 个月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T	0.1	0.1				2	3 个月
	HW11 精（蒸）馏残渣	T	1	0.2				2	3 个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 I, C	4	5.0				20	3 个月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1	5.0				20	3 个月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T/C/I/R	0.2	0.1				2	3 个月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T	1	1.0				5	3 个月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T/C	3	8.0				20	3 个月
	HW21 含铬废物	T	0.1	0.1				2	3 个月

HW22 含铜废物	T	0.4	0.1				2	3 个月
HW23 含锌废物	T	0.4	0.1				2	3 个月
HW29 含汞废物	T	1	0.1				2	3 个月
HW31 含铅废物	T	2	5.2				10	3 个月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T, C	0.1	0.1				2	3 个月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T, R	0.1	0.1				2	3 个月
HW34 废酸	C, T	1	5.0				10	3 个月
HW35 废碱	C, T	0.4	5.0				10	3 个月
HW36 石棉废物	T	0.4	0.1				2	3 个月
HW46 含镍废物	T, I	1	0.1				2	3 个月
HW47 含钡废物	T	0.1	0.1				2	3 个月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T	0.4	0.4				2	3 个月
HW49 其他废物	T/In	2	30				200	3 个月
HW50 废催化剂	T	0.7	0.1				2	3 个月
		92.3	100				411	

表 2.3-2 本项目储罐存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尺寸	有效容积	装填系数	贮存量 (t)	年周转次数	数量 (个)	类型	储罐材质	压力	防护措施
油罐	Φ2.6×8m	40m ³	0.8	25	24	1	拱顶，地上	碳钢管	常压	内壁衬里防腐，外部涂层保护，仓库四周设置围堰（依托整个仓库）、导流槽及收集坑，设置 30 立方米废液收集应急罐（新建）

备注：本项目油罐为室内卧式储罐，8m 为长度单位，本项目油罐置于室内，按照贮存库要求进行考虑，围堰依托于整个危废仓库，不单独设置围堰，整个危废仓库配置 4m³ 收集坑及 1 个 30m³ 废液收集应急罐收集泄漏废液。

建设内容	表2.3-3 本项目收集、转运及暂存危废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2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	T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 物	非特定行 业		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5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 I
6	HW09油/水、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T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	T
				900-009-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T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900-011-10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T
	8	HW11 精(蒸)馏残渣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	T

10				的废蚀刻液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3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T

				处理污泥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4	HW21 含铬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5	HW22 含铜废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	T

16	物			理污泥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基化汞进行影像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18	HW31 含铅废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
	19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C
	20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R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T、R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T、R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T、R
	21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	C、T

22	非特定行业			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 T
23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24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 I	
25	HW47 含钡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含钡盐浴渣	T	
2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4-49*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 T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R, C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	T/C/I/
27	HW49 其他废物					

				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R
28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说明：（1）“*”表示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进本项目仓库贮存； （2）本项目不得贮存的危险废物有：①在分析鉴别后属于甲类物质的危险废物；②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③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④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⑤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危废来源：项目投产后，服务范围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以通州区及邻近区域为主，企事业单位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贮存、转运。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1）危废仓库贮存面积约1100 平方米，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全厂设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在危废仓库设计布局时，将充分考虑各危废的特性，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按区域分类存放。 （3）固液分离。每个暂存区内，再按危废的形态进行固液分离存放，将液态危废存放于货架上。 （4）密封包装。所有进场暂存的危废均将采用密封吨袋或吨桶等进行封装，以防止其逸出废气或溢出液体产生污染。 （5）仓库要求密闭，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					

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确保贮存地面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提出的防腐防渗要求。各仓库均设置1m宽的搬运通道，仓库的四周设置采用围堰和收集沟相结合的方式防止液体泄漏后的扩散，同时为提升收集的能力，建设与收集沟配套的集液池与收集贮罐。

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及贮存量匹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形式基本为桶装和袋装，每平方米可贮存0.4吨，根据表2.2-2各类危废分区贮存情况一览表，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量满足危废最大贮存量的要求，因此匹配。

收集、运输路线与管理：

本项目需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一般要求有：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进行报告。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染性等

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2.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及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2.3-4。

表 2.3-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迁建前	迁建项目新增	迁建后
1	贮存转运	叉车	3t	1	0	1
2		电子磅	/	1	0	1
3		液压机	/	1	0	1
4		油罐	40m ³	0	1	1

备注：产废企业自行提供危废包装桶，不符合危废收储要求的不进行收储。

2.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制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确保贮存设施规范运行、环境安全可控，实现危险废物贮存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2.3.4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平面布置：本项目危废仓库使用面积约 1100m²，车间布置简单，其中废油罐置于厂区东北侧区域，其余危废采取货架方式或堆放方式存放危废，贮存的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的危废禁止堆放在一起。如 HW34 废酸与 HW35 废碱分区存放，物理隔离距离≥5m；氧化性废物与还原性废物隔离距离≥3m。

车间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运输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仓库东侧设置货车出入口，货车从货车出入口进入仓库中部装卸区，方便危废的装卸。项目厂区保证流畅的交通路线，同时尽量减小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国道村，项目租赁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 1F 东半区，项目东侧为南通福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南通通富风机设备有限公司及东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均为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2.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依托已建车间，施工期主要为地面防渗的设置、围堰、导流槽及收集坑建设以及项目贮存设施及配套设置的安装调试，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固废、废气、废水等。

2.4.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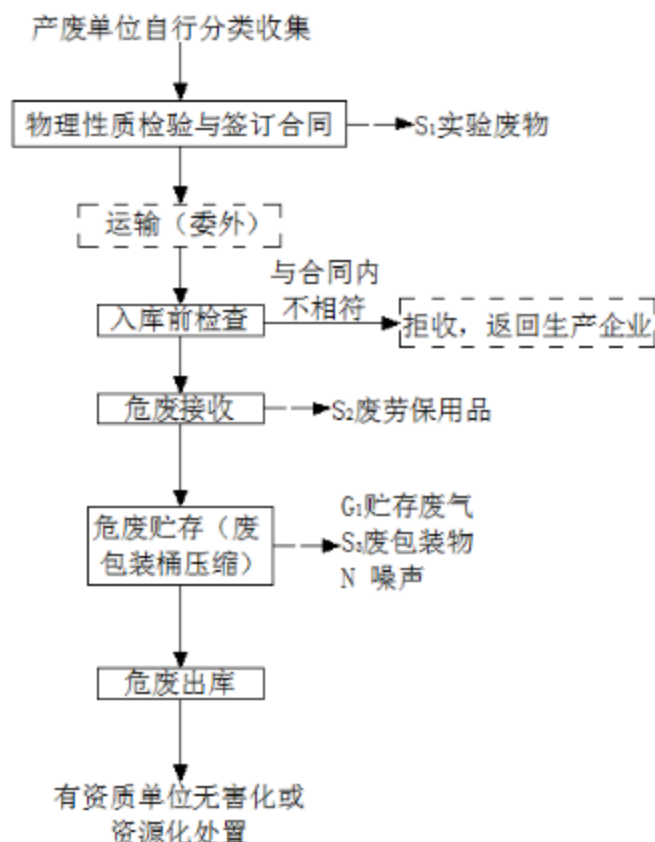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环固〔2021〕1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对小微产废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与收集，收集范围为：

①一般源单位：不属于特别行业单位，且全部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之和小于 10 吨、I 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小于 0.3 吨、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 I 的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小于 5 吨的单位。

②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2、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自行收集并暂存在厂区相应的暂存间内。本单位不承担产废单位内部的收集工作，但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在收集前提出相应的包装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厂区暂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和标签和环保图形标识，严禁产废企业将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指导产废企业做好危废的记录和台账的制作。

3、危废收集前检测及接收规范

1) 总体流程：

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提交的危险废物收集请求后，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评估。首先对拟收集废物进行规范取样，样品送至化验室进行快速筛查分析。对于涉及 HW06 类别或疑似具有感染性、易燃性等特殊性质的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检测。所有检测结果合格并通过复核前，该批次废物不得入库。

2) 入库（入场）检测方案：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内设置化验室，承担以下常规快速检测。主要为 pH 及闪点的快速测试，涉及的仪器及装备为 pH 试纸及闪点测定仪。

pH 值检测：使用 pH 试纸进行快速定性，判断废物大致的酸碱性，作为初步腐蚀性判断依据。

闪点检测：使用微量快速闪点测定仪（闭环法）进行检测。该方法样品需求量极

	少（1~3ml），检测过程不涉水，主要产生少量实验废物（S1）。 对于快速筛查发现异常、或根据废物声明/特性判断需进一步分析的参数（如重金属含量、特定有机物成分、感染性指标等），以及 HW06 类废物的确认性检测，均须委托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企业快速筛查中产生微量的实验废物（S1）。 3) 拒收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该批次废物必须拒收： （1）任何一项强制性检测指标（如闪点、pH、感染性、反应性等）超出可接收范围。 （2）《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 （3）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4）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5）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6）在厂内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7）包装与标识严重缺陷： 包装容器破损、严重腐蚀、发生泄漏，或危险废物标签缺失、信息严重错误。 （8）废物实际状况与转移联单、申报信息严重不符，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4、运输（委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均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危废贮存库，运输路线按照规定路线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执行。 5、危废接收（卸车） 本项目收集的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危废原则上车辆收集后直接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仅当危废接收单位或转移手续问题一时无法送达则在本仓库内临时暂存 1-2 天（本项目按 2 天估算）。 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装卸区，入库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该检验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废物拒绝接收。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	---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内特定的装卸区完成。 本项目卸车均在室内完成，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和容器清洗均由委托的有资质运输单位负责。 本项目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合理性说明：小微企业危废运输频次低、单次运量少，自建设施易造成场地与资金浪费，契合低成本合规运营实际；其次企业已建立干式清洁+出库查验管控体系，可有效管控沾染风险，无需冲洗即可实现转运全过程污染防控；三是符合危废处置专业化分工原则，避免重复建设，既降本又提升处置规范性。 装卸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S₂）。 （5）废包装桶压缩及装卸 无残液的废包装桶集中时间收集后通过液压机压缩以减小体积，压缩后产生的废包装桶、金属碎屑、少量残渣等一并清理收集至吨袋中贮存，最终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无其他副产物产生。少量含有残留废液的废包装桶不作压缩处理，收集后直接与压缩后的废桶一并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油集中通过输送泵密闭抽吸进入废油罐。 压缩及装卸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₂）。 （6）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密闭保存。拟建项目在库房内对同类别危废可能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置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根据收集的危废的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拟建工程对应的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期间可能产生废包装物和废液，主要为破损的包装物和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5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确保贮存设施规范运行、环境安全可控，实现危险废物贮存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	--

地面清洁：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地面清洁采用干式作业方式，主要通过人工清扫与自动化机器人清扫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日常维护不涉及清洗用水，能有效避免清扫废水的产生与二次污染风险。清理作业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沾染性废物，如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将作为危险废物纳入管理体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危废贮存过程产生 G1 贮存废气、S3 废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噪声。

（7）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经仓库暂存后最终转移出库，送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需及时通知危废处置企业，转移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危废装卸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S4）。

2.4.3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艺废气、废水、设备运转噪声、固废等；详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危废仓库暂存（含废包装桶压缩及装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噪声	/	车辆运行、危废装卸、风机	噪声	Leq(A)
固废	S ₁	化验室	实验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₄	装卸、贮存、地面保洁	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	
	S 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叉车检修	废电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5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地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孙李桥村北路顺丰丰泰南通产业园 E3 楼 E11-E12，企业现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22]47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目前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3COO064），并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12MABNMQ3N6M001V。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核准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中【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 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 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上述类别为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公司原有相关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见表 2.5-1。

表 2.5-1 原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规模	批复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5000 吨/年	通行审投环[2022]47 号	2023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91320612MABNMQ3N6M001V

2.5.1 审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5-2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贮存条件	设计年贮存量 (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T	20L 旋盖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等	密闭、微负压	5000
2	HW04 农药废物	T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T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 I, R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废物	T			
7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T			
8	HW11 精(蒸)馏残渣	T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 I, C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T/C/I/R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T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T/C			
14	HW21 含铬废物	T			
15	HW22 含铜废物	T			
16	HW23 含锌废物	T			
17	HW29 含汞废物	T			
18	HW31 含铅废物	T			
19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T, C			
20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T, R			
21	HW34 废酸	C, T			
22	HW35 废碱	C, T			
23	HW36 石棉废物	T			
24	HW46 含镍废物	T, I			
25	HW47 含钡废物	T			
2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T			
27	HW49 其他废物	T/In			
28	HW50 废催化剂	T			

备注：上述类别为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截止 2025.12 月 31 日共计收集危废 1056.9934 吨，转出危废 1058.8995 吨（包含产生危废 2 吨），单日最大贮存量 91.0095 吨，日常一般贮存量 35 吨左右。

2.5.2 原有生产设备

表 2.5-3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贮存转运	叉车	/	1
2		电子磅	/	1
3		液压机	/	1

2.5.3 原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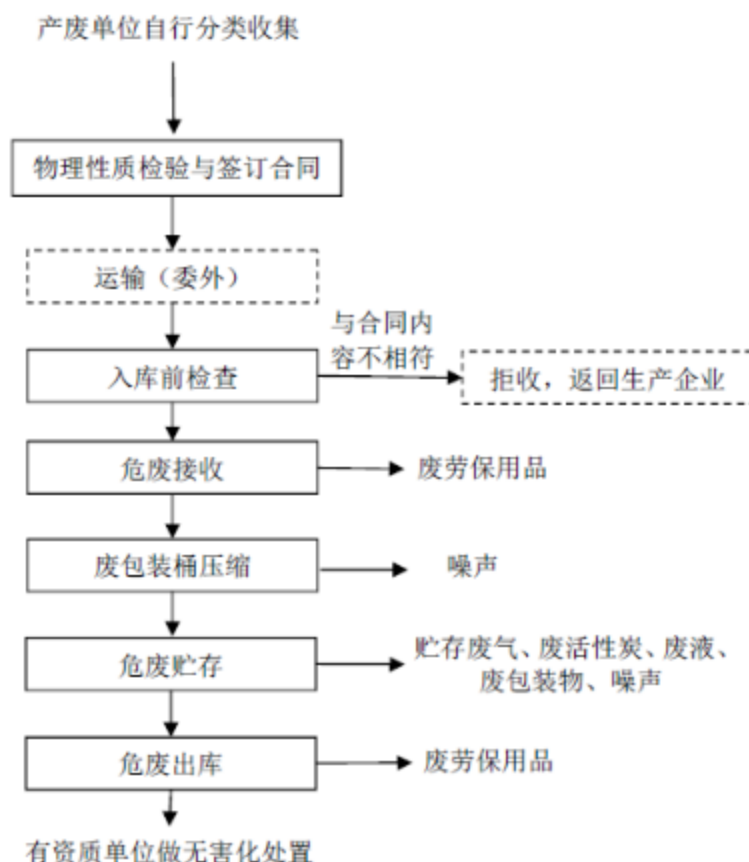


图 2.5-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5.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距离衰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2.5-3。

表 2.5-3 企业原有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	1.5	环卫部门
2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生产	900-041-49	HW49	0.6	江苏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900-039-49	HW49	1.271	
4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生产	900-041-49	HW49	0.8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检修	900-214-08	HW08	0.2	
6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液压机	900-218-08	HW08	0.2	

2.5.5 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分析

项目批复与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2.5-4。

表 2.5-4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收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3.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危废贮存采用密闭方式并处于微负压状态,暂存阶段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含VOC的危废贮存、废空桶压缩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的二级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660m ² ,做到分类分区贮存;危废间内部至出厂沿途均设置了视频监控装置;设置了危废标

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志牌；地面采取环氧漆防渗、泄漏液体收集槽及围挡设施，对液态的危险固废采取桶装，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要求；设置了危废台账；车间配备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收集范围仅限通州区，最终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2.5.6 达标检测情况

(1) 废气达标可行性

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监测情况（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11803）号，2025 年 6 月 24 日），厂内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2.5-5。

表 2.5-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G6-01	G6-02	G6-03
烟气参数	平均流速（m/s）	10.6	10.6	10.4
	平均烟温（℃）	22.6	23.1	23.2
	烟道截面（m ² ）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	/
	标干流量（m ³ /h）	9642	9632	9447
	含氧量（%）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85	2.48	2.42
	排放速率（kg/h）	0.0275	0.0239	0.029

检测项目		G6-01	G6-02	G6-03
烟气参数	平均流速（m/s）	10.8	11.2	10.4
	平均烟温（℃）	22.3	23.2	23.5
	烟道截面（m ² ）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	/
	标干流量（m ³ /h）	9381	10173	9437
	含氧量（%）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67	549	630

表 2.5-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值			
上风向 G1	编号	G1-01	G1-02	G1-03	G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3	1.3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2
下风向 G2	编号	G2-01	G2-02	G2-03	G2-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	2.32	2.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4
下风向 G3	编号	G3-01	G3-02	G3-03	G3-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2	2.74	2.5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8	17	17
下风向 G4	编号	G4-01	G4-02	G4-03	G4-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	3.35	3.1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5	17
厂区内	编号	G5-01	G5-02	G5-0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3	3.89	3.56	/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企业危废仓库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废气能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排污许可证对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未有监测要求,参照验收检测(监测时间:2023.2.25~2023.2.26),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2.5-7。

表 2.5-7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 地点	采样 日期	样品 状态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污水总 排口	2023 2.25	微黄 微油 弱臭	pH 值	无量 纲	6.9	6.8	7	7.1	69
					9.8℃	9.7℃	9.7℃	9.6℃	
			悬浮 物	mg/L	55	57	53	59	400
			化学 需氧 量	mg/L	95	95	94	90	500
			氨氮	mg/L	24.9	24.4	25.4	25.8	45
			总磷	mg/L	1.9	1.89	1.92	1.94	8
			总氮	mg/L	26.4	26.2	26.1	26.5	70
污水总 排口	2023 2.26	微黄 微油 弱臭	pH 值	无量 纲	7.1	7	6.9	7	69
					(9.8℃)	(9.9℃)	(9.7℃)	(9.8℃)	
			悬浮 物	mg/L	56	58	55	60	400
			化学 需氧 量	mg/L	96	101	90	93	500
			氨氮	mg/L	23.6	22.8	22.7	22.4	45
			总磷	mg/L	1.92	1.95	1.93	1.96	8
			总氮	mg/L	25.3	25	24.6	24.9	70

(3) 噪声监测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检测（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11804）号），监测时间 2025.8.18，2025.9.18），厂界昼间噪声在 52.7~57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6~48.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5.7 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8。

表 2.5-8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复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13	0.0018
		SS	0.058	0.0036
		氨氮	0.009	0.0029
		TN	0.001	0.0036
		TP	0.014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1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有总量控制要求。

2.5.8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已经申领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12MABNMQ3N6M001V，其排污许可证类型属于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已落实。

2.5.9 原有相关风险应急情况

1、应急预案及备案

企业原先项目已编制《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683-2022-188-M），建立了制度化的应急管理基础。目前已经过期，企业应及时进行修正。

2、应急设施与物资配置

原有项目在危废仓库内配备了较为齐全的应急资源：

- （1）监测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 （2）应急物资：洗眼器、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消防砂、吸附棉等。
- （3）泄漏应急收集设施：由仓库围堰、导流槽及收集坑组成，小范围泄漏使用吸附材料处置，大范围泄漏导入收集坑后泵入应急桶处置。

原有项目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泄漏事件，原先相关风险防范基本满足要求。

2.5.10 环境信访情况

企业自正式营运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截至目前，企业未收到任何来自公众、社区或相关管理部门的环境投诉、举报或纠纷，无环境信访记录。

2.5.11 原有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原先危废仓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第8.2.4至8.2.6条的强制性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 1. 制定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贮存设施环境防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排查环境隐患，做好监测记录与档案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 2. 制定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明确各岗位管理人员（如贮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环保管理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考核标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落地执行，避免责任盲区。
- 3. 制定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制定贮存设施日常运行、检查、维护、关闭等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流程、操作标准、安全注意事项，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杜绝违规操作引发安全、环境风险。
- 4. 制定了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体系，定期

开展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安全操作、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

2.5.12 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1、出租方情况

企业租赁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 1F 东半区 1100 平方米，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东镇工业园区，企业《新增钢质防盗进户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许可（通环建〔2013〕629 号），并于 2014 年进行验收；《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许可（通环建〔2014〕27 号）；《华东木业有限公司补办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21〕48 号），2021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西侧区域及码头区域租赁给南通博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生产，南通博豪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21〕99 号），目前，华东木业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租赁给南通博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及混凝土配套相关环保责任主体由南通博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三 1F 东半区 1100 平方米，原先厂房三均为木材仓库，未有过生产，无遗留环境问题。整个厂区的平面布局见附图 2-2。

根据现场勘察，现在租赁方存在的相关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事故应急收集能力不足的问题

1）存在问题 1：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已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现有厂区不涉及危险物料露天堆放，不独立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目前，厂区内设有一座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其容量、防渗无法满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改造将在完全依托现有 30 立方米事故池及其管路系统的基础上，增设一组总容积为 18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罐，并配套应急输送泵及相应的管道与阀门控制系统。该系统总有效收集容积达 210 立方米可完全覆盖设计需求并留有安全余量。系统电力由出租方柴油发电机保障，确保事故断电时可靠运行。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罐责任主体由租赁方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关于雨水排口应急截断措施不完善的问题

1）存在问题 2：厂区雨水排放口目前仅配备临时性堵水气囊，缺乏永久性、快速可靠的应急截断设施。事故状态下依赖人工封堵，存在响应滞后和废水外溢风险。

以新带老措施 2：建议并敦促出租方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增设永久性应急闸控（阀）设施，实现与新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联动控制，从源头杜绝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外溢。雨水排口应急截断措施由出租方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化粪池均依托出租方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承担，本租赁厂房区域的废气、风险等其他环保责任均由企业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西侧通扬运河,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化粪池均依托出租方现有,相应的环保责任为:出租方(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应确保相关设施良好,符合相关标准,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至排放口前的雨水、污水承担环保责任;出租方(江苏华东木业有限公司)对排放口排出的雨水、污水承担环保责任。相关责任说明见附件 9。

2、原有厂区情况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孙李桥村北路顺丰丰泰南通产业园 E3 楼 E11-E12。项目搬迁后,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相关管理部门按需展开相关土壤保护工作。原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设备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内贮存的固废。危险废物在企业搬迁前,应将暂存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妥善转移处置,禁止遗留、丢弃工业固废。

本次迁建中位于通州区兴东街道孙李桥村北路顺丰丰泰南通产业园内的原有危废仓库,其搬迁过程将严格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第 4.8 条的要求执行。企业将全面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设施彻底清理、场地环境检测评估等全流程措施,有效防控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确保设施退役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具体措施如下:

(1) 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与设施清理

在启动搬迁及拆除作业前,首先完成原贮存库内所有危险废物的全面清理。库内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安全转移,并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确保库内无危险废物遗留。清运完毕后,对设施地面、墙体、围堰、导流沟、收集坑等关键部位进行彻底的专业清理,消除设施自身污染隐患,清理产生的各类沾染物、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场地环境风险管控

设施清理完成后,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原贮存设施内部及周边区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调查。若调查结果表明存在污染,将立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从根源上消除环境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本次原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退役搬迁过程,实现了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贮存设施的彻底清理以及场地环境风险的闭环管控,各项工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原设施退役后,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制在较低水平,无明

显环境隐患。

3、根据企业现有环评，现有项目核定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其排放浓度已经远远低于已经远低于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下限 $0.28\text{mg}/\text{m}^3$ （以碳计），源强明显核算偏低，本次迁建项目根据企业实际例行监测的情况，同时结合排放标准重新核算。

4、企业原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过期，企业应立即启动了预案的修订与更新工作，并取得相关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					
	表 3.1-2024 年通州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礞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					

	评[2020]33号)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 3 种: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仓库已经进行硬化,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所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

3.8 污染物控制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危废仓库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8-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8-2。

表 3.8-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云平界河与通扬运河交叉口水生植物氧化塘排入通扬运河。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8-3。

表 3.8-3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污水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5（8）
TP*	mg/L	8.0	0.5
TN*	mg/L	70	15

备注：（1）*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雨水纳污河（通扬运河），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8-4。

表 3.8-4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标准
2	COD	20	
3	石油类	0.05	

3.8.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8-5。

表 3.8-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dB（A））	70	55

（2）营运期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平潮 301 单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类别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1、本次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6	0.302	0.317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3	0	0.073
		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33	0.302	0.39
	废水	废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106	0.006	0.100	0.0156
		SS	0.062	0.006	0.056	0.0031
		氨氮	0.010	0	0.010	0.0016
		TP	0.001		0.001	0.0002
		TN	0.014	0	0.014	0.0047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危险废物	7.77	7.77	0	0

2、污染物搬迁扩建前后总量变化指标如下，见表 3.9-2。

表 3.9-2 污染物搬迁扩建前后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360	360	312	312	360	360	-48	-48
	COD	0.113	0.0180	0.100	0.0156	0.113	0.0180	-0.013	-0.0024
	SS	0.058	0.0036	0.056	0.0031	0.058	0.0036	-0.002	-0.0005
	氨氮	0.009	0.0018	0.010	0.0016	0.009	0.0018	0.001	-0.0002
	TP	0.001	0.0002	0.001	0.0002	0.001	0.0002	0.000	0.0000
	TN	0.014	0.0054	0.014	0.0047	0.014	0.0054	0.000	-0.0007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2	/	0.317	/	0.0002	0.316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1	/	0.073	/	0.0001	0.0729
	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3	/	0.038	/	0.0003	0.3897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3、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4、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许可核算

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对比总量核算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无一般排放口许可量，若行业技术规范明确无需许可量的，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计算废气许可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m³/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具体核算见表 3.9-3。

表 3.9-3 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许可排放浓度 C(mg/m ³)	许可核算排放量 E (t/a)	环评排放量 (t/a)	最终申报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8760	60	5.256	0.317	0.317

(2) 废水技术规范许可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实施总量，因此本项目废水直接根据环评核定量。

本则本项目申请排放量汇总见表 3.9-4。

表3.9-4本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污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终申报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7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3	
	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	
废水		/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312	312
		COD	0.100	0.0156
		NH ₃ -N	0.056	0.0031
		总磷	0.010	0.0016
		总氮	0.001	0.0002

4、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本次新增主要污染物控制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不新增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0.3168t/a，无组织VOCs≤0.0729t/a。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12t/a；COD≤0.1t/a /0.0156t/a、氨氮≤0.01t/a /0.0002t/a、TN≤0.014t/a /0.0047t/a、TP≤0.001t/a /0.0002t/a。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0.317t/a，无组织VOCs≤0.073t/a。

固体废物：全厂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全厂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在江苏省通州区平潮镇内进行平衡，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按规定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完成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核心工程包括地面防渗系统施工（环氧树脂刷涂）、分区隔断、环保与安全设施安装等。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环氧树脂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施工产生的废弃包装桶、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 4.1.1 施工期废气 4.4.1.1 施工期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地面环氧树脂防腐面层、墙裙及沟渠防渗层的刷涂作业。所使用的环氧树脂涂料，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 VOCs 等异味。 4.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优先采购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低 VOCs 含量或无溶剂型环保环氧树脂涂料、水性防腐涂料。 2、过程控制： （1）强化通风：施工时确保仓库所有门窗开启，并设置大功率工业排风扇，进行强制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2）优化工期：合理安排环氧树脂刷涂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静风或不利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3、人员防护：所有参与喷涂、搅拌的施工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防毒面具（含活性炭滤毒盒）、防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 4.1.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及废劳保用品（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施工方需要设置临时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隔断产生的废块、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区垃圾桶，委托环卫清运。 4.1.3 施工期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还将产生少量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段，噪声影响可控制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短期和可控的。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特别是对环氧树脂废气的有效管控和对废弃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可以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将随之消失。
--	--

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若不进行妥善处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此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保护措施，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因子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危废仓库暂存（含废包装桶压缩及装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噪声	/	车辆运行、危废装卸、风机	噪声	Leq(A)
固废	S ₁	化验室	实验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₄	装卸、贮存、地面保洁	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	
	L ₁	危废贮存	废液（事故状态下）	
	S 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叉车检修	废电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包区域废气及危废暂存库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打包区废气

本项目打包区废气主要为桶类危险废物在打包时，因压缩变形，导致残留在桶（以油漆类、矿物油类桶为主）内有机物挥发出来的废气，因打包区桶类危废压缩至一定量后，直接由叉车运至企业危废暂存库或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运输车辆，不在打包区长期贮存，废空桶集中时间收集、压缩，平均每个月收集、压缩 2 次，每次压机工作时间为 2h，该过程年运行时间为 48h，且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对打包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危废暂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采用密封包装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且进入本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除部分包装桶进行集中收集压缩），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

本项目 HW34 废酸最大贮存量为 5t，收集的废酸中，主要盐酸较为挥发，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

中的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按照最大0.5%考虑,酸雾(以HCl计)最大产生量为0.0025t/a,危废仓库收集风量为10000m³/h,产生浓度为0.03mg/m³,其产生浓度已低于检出限(2mg/m³),企业采用有盖桶密封贮存HW34废酸、HW35废碱,且不回收有机酸及混合酸,废酸浓度较低,酸性、碱性气体等危废贮存量较小,密闭包装贮存后,不易挥发,根据前面分析,产生浓度已经低于检出限,本项目不单独考虑酸雾废气产生。

关于甲苯等特征有机废气:甲苯等特征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HW06废有机溶剂中,HW06的废有机溶剂危废原则上车辆收集后直接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仅当危废最终处置的接收单位或运输单位、或转移手续等问题一时无法直接送达处置时,则在本仓库内临时应急暂存1-2天(临时存储期间不打开物料也不对输入输出物料进行输出,存储过程的废气基本忽略不计,不对其单个因子进行特性分析。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HW08、HW09、HW11、HW12、HW13、HW49类等危险废物,回收的HW08、HW09、HW11、HW12、HW13、HW49类危险废物来源众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各类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核算。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2025年度已经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贮存废气类比其25年例行监测数据,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弘业(环)字第(011803)号,监测日期2025年6月24日,监测期间,企业危废仓库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0.027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2.85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630(无量纲),涉及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各类危废暂存量约60t,本次迁建完成后,涉及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贮存量约73.5t,根据类比可行。根据类比本次迁建项目危废仓库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0.0337kg/h、臭气浓度为772(无量纲)。

根据企业现有竣工验收报告,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2%,本项目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正常密封存储,实际产生浓度较低,产生浓度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企业危废仓库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保守按照52%考虑,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7kg/h,臭气浓度产生量为1608(无量纲),贮存时间按照365天合计,即有组织产生量为0.613t/a,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表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为90%,本项目危废仓库为负压收集,则收集效率保守按照90%计,则危废仓库总产生量为0.681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1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8t/a。

3、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为机械油润滑油,不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但考虑废

矿物油在入罐、储罐储存过程中，存在微量的“大小呼吸”，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

储罐的大呼吸：指储罐收、发储液时候的呼吸。储罐收油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相空间逐渐减小，罐内气相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储罐安全控制压力时呼吸阀打开，一定浓度的油蒸汽从呼吸阀排出，直到储罐停止收油，所呼吸出的油蒸汽造成了油品的蒸发损耗。当储罐向外发油时，因油面不断下降，罐内气相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的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饱和，促使油品蒸发速度加快，使油气重新达到饱和，罐内气相压力再次上升，可能有部分油气因压力过大，从呼吸阀逸出，大部分饱和蒸汽在下次收油时被呼出。

储罐的小呼吸：是指储液在没有收、发作业精制储存的情况下，随着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昼夜周期变化，罐内气相温度、储液的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着变化，这种排出或者通过呼吸阀储液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储液损耗称作储罐的小呼吸损耗，在生产上也称为储罐静止储存损耗。

本项目储罐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

名称	罐体结构	材质	直径 (m)	长度 (m)	容积 (m ³)	数量	存放物质
废油罐	拱顶罐	碳钢	2.6	8	40	1	废润滑油

备注：本项目废油罐为卧式储罐，8m为长度。

① 呼吸排放

拟建项目废矿物油经收集后密闭泵入废油罐，采用固定顶罐进行储存，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大呼吸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 $K_N = 1$ ； $36 < K \leq 220$ ，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 = 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大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3 储罐大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K_N	M	P	K_C	L_w	投入量 m ³	排放量 t/a
废油罐	0.53	560	≈667	0.65	0.054	720	0.004
合计							0.004

注：本项目废油罐最大存储量 25t，密度为 0.85kg/m³，折 30m³，按照平均半个月周转 1 次，则总存储量为 720m³。

② 小呼吸排放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1283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 ——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取值 1.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小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4 储罐小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M	P	D	H	ΔT	F_p	C	K_c	储罐数量	排放量 t/a
废矿物油	560	667	2.6	8	8	1.1	0.496	0.65	1	0.048
合计										0.048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52t/a。储罐废气一并经危废仓库换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

危废仓库风量核算：本项目危废仓库负压收集，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中，6.3.8 章节：同时放散热、蒸汽和有害气体，或仅放散密度比空气小的有害气体的厂房，除应设置局部排风外，宜从上部区域进行自然或机械的全面排风；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按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当车间高度大于 6m 时，排风量可按 6m³/(h·m²) 计算。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效高度约 5m，则换气次生按照 1h 换气 2 次核算，收集的风量 = 50 × 22 × 5 × 2 = 11000m³/h。废气经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后经高空排放。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设计风量取 12000m³/h 合适。

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4.2-5，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浓度	风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2000	8.60	0.08	0.66	二级活性炭	52	3.01	0.036	0.317	60	3	15	0.6	25	8760
	臭气浓度		1608（无量纲）				52	772（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表 4.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73	0.073	0.0083	50	22	5

本次项目新增排气筒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危废仓库	120.757317168°	32.134961659°	15	0.6	25	立式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可知，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高于周边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2.1.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一览表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2.1.3 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实用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众多，主要包括吸附、燃烧（高温焚烧和催化燃烧）、吸收、冷凝、生物处理及其组合技术。对照其中表 3-4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之优缺点比较，固定床吸附系统适用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和水性涂料的企业，不适合高浓度、含颗粒状、湿度大的废气，对酮类、苯乙烯等气体吸附较差；本项目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不含颗粒物且吸收工段不涉及水的使用，选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3）废气设施工艺及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其中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新型环保活性炭废气净化产品，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污染物，主要原料是采用高级煤质活性炭粉、高碘值椰壳活性炭粉、超强脱色木质活性炭粉，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在危险固体废物仓库内部不存放产生并排放 VOCs 废气的物料或不在打包压缩 VOCs 物料的包装桶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行。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构造见图 4.2-2，设备运行技术参数见表 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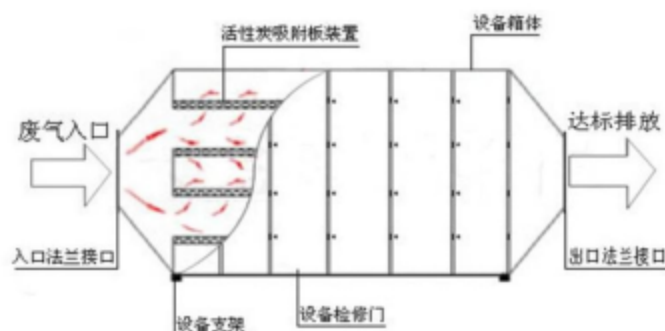


图 4.2-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表 4.2-10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
1	处理风量 (m ³ /h)	12000	/	/
2	箱体规格 (长*宽*高)	2200*2100*600mm	/	/
3	碳层规格 (长*宽*高)	2100*2000*400mm	/	/
4	层数	4	/	/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	/	/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750 m ² /g	/
7	孔体积 (cm ³ /g)	0.63	/	/
8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	/
9	停留时间 (s)	1.01	>1s	/
10	碘值 (mg/g)	800	≥800 mg/g	>650mg/g
11	水分 (%)	5	/	/
12	灰分 (%)	15	≤15%	/
13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3; 纵向 0.8	/	横向 0.3; 纵向 0.8
14	气流速度 (m/s)	0.79	≤1.20 m/s	/
15	每套填充量 (t)	总填充量为 1.512t	/	/

(4) 技术参数计算及分析

①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气流速度 V =风量 Q /炭层长度 L /炭层宽度 W =12000/2.1/2/3600=0.79m/s；

停留时间 T =炭层厚度 H /气流速度 V *活性炭套数=0.1×4/0.79×2=1.01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 炭层× W 炭层× H 炭层×层数=2.1×2×0.1×4=1.68m³；

单套活性炭填充量 M =活性炭密度 ρ ×容积 V =0.45×1.68=0.756t；总填充量为 1.512t。

②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式中：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2-11 DA001 工段活性炭装置更换量

序号	活性炭箱级数	活性炭用量m(kg)	动态吸附量s(%)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c(mg/m ³)	风量Q(m ³ /h)	运行时间t(h/d)	更换周期(天)	年更换频次(次)	活性炭更换量(kg/a)
DA001	2 级	1512	10	5.59	12000	24	94.0	4	6048
合计	/	/	/	/	/	/	/	/	6048

根据上述核算周期以及企业运行时间，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段年最大总运行时间为 8760h，则活性炭按照 1 个季度更换 1 次，则活性炭总更换量为 6.048t/a。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仓库未收集的废气。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运输存储：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厂内存储过程中阴凉保存，全部加盖密封存放，做好防火措施等；

②转移输送：项目收集的废有机溶剂等含 VOCs 物料的危废原则上车辆收集后直接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持废气微负压，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设备与管线：企业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线的定期检查，避免管线破损等导致的无组织废气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产生，若发现管线破损泄漏，应立即检查并维修，立即采取措施将管线堵露，将泄漏的液态危废就地收集于空桶，空桶加盖密封，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根据同类项目实践证明，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2.1.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有异味及恶臭的气体来源于含 VOCs 物料暂存及含有机溶剂的废空桶压缩过程产生

的废气。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质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评价方法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我国也有相应研究采用九级愉悦度度量法测定不同气味源臭气浓度下的愉悦度。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表 4.2-12。

表 4.2-12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3)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危废贮存仓

库域距离附近敏感点大于 100m, 基本无异味, 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减少无组织异味的排放。

4.2.1.5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 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2-13。

表 4.2-13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8.60	0.08	2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并安装报警装置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 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做好值班记录, 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并做好台账记录。

4.2.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 职工人数 10 人, 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 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按 130L/(人*天)计, 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江苏属于四区, 根据第五章系数表单: 四区 COD340mg/L; 氨氮 32.6mg/L; 总氮 44.8mg/L; 总磷 4.27mg/L; 悬浮

物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SS 200mg/L。

2、初期雨水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相关工序）；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域均设于室内，无室外露天堆场，装卸及危废转运均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开展，车间地面均涂刷特种地坪材料，外围同步设置防流失设施，生产作业（装卸、贮存）期间不会造成物料污染地表径流雨水，从源头上杜绝了作业物料对地表径流雨水的污染。室外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作业严格禁止在雨天进行，并已在作业区域铺设防渗布及落实即时干式清理，确保污染物不遗留，杜绝污染物随雨水扩散。同时，危废运输车辆雨天运输时均采用封闭集装箱或防雨密闭棚防护，正常工况下可杜绝雨水污染风险，基本不涉及车辆运输污染区域，且遇暴雨天气企业将全面禁止装卸作业，从源头规避污染隐患，因此本项目暂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浓度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340	0.106	化粪池	320	0.100	南通市通州区栖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SS	200	0.062		180	0.056			400
		NH ₃ -N	32.6	0.010		32.6	0.010			45
		TP	4.27	0.001		4.27	0.001			8
		TN	44.8	0.014		44.8	0.014			70

表 4.2-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 放口	120°45'26.062"	32°08'6.594"	南通市通 州区栖凤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排水期 间	pH	6~9
							COD	50
							SS	10
							TN	15
							TP	0.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2-17。

表 4.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9879-1996)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5		总氮		70
6		TP		8

4.2.2.2 监测要求

1) 例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2-18。

表 4.2-18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SS	月*

备注：(1) 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2)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2) 验收监测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总磷	出口浓度	2天,每天4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具体以后期验收监测方案为准。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出口浓度	下雨期间	

4.2.2.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312t/a, 经化粪池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经云平界河与通扬运河交叉口水生植物氧化塘进入通扬运河。

(1)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得上层得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得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 生活污水 B/C 值较高, 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其设施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十一组, 服务范围为平潮镇区生活污水及集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 目前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0t/d,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经云平界河与通扬运河交叉口水生植物氧化塘进入通扬运河(通水许可(2010)52号)。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 目前污水厂日处理废水约 3500t/d 左右, 尾水可稳定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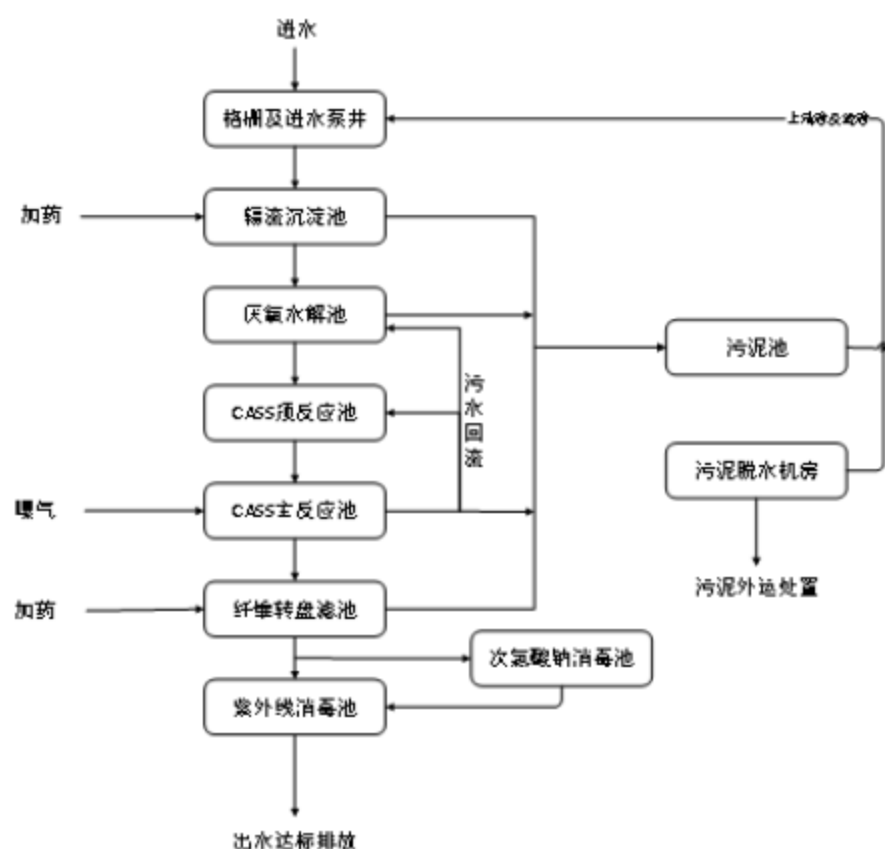


图 4.2-2 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04t/d，占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7%，占比较小，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强，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项目所在地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2.2.6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依托租赁方排入通扬运河，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设计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和布置，应按照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以及厂内道路形式确定。雨水口间距宜为 25m~30m。连接管串联雨水口不宜超过 3 个。雨水口连接管长度不宜超过 25m。雨水口深度不宜大于 1m，并根据需要设置沉泥槽。遇特殊情况需要浅埋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雨水口宜采用成品雨水口。雨水口宜设置防止垃圾进入雨水管渠的装置。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收集和排放雨水。

（3）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4)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2.2.7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单一，经化粪池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云平界河与通扬运河交叉口的水生植物氧化塘进入通扬运河。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输、物料装卸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夜间仅风机运行）。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设备选型时，首选环保、节能、低噪设备；

②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

③风机进口装设消音器，采取隔声垫等减振措施，减少震动和噪声的传递；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装卸时注意轻拿轻放，防止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防止人为噪声。

此外，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

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表 4.2-20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危废仓库	液压机	/	75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13	45	0.5	2	55.0	昼间	20	35.0	1m

备注：（1）本项目厂房均为混凝土结构，项目坐标以租赁厂房东厂界为坐标原点（0，0，0）；

表 4.2-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对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0000m ³ /h	7	37	1.5	80	消声、基础减振、隔声房	8:30~17:00

表 4.2-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移动源）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dB(A)
			核算方法	1m 处声压级 (dB(A))		
装卸	叉车	频发	类比法	80	建筑隔声、车辆维护减振， 加强管理，轻拿轻放、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55~60
运输	运输车辆	频发	类比法	80~85		60~6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仅需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dB；

$$\text{其中 }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3$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外噪声点声源衰减预测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如下公式预测：

$$L_A(r)=L_{AW}-20\lg r-11$$

式中： $L_A(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2-23。

表 4.2-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17	24	1.2	39.03	38.59	65	55	达标
南侧	-9	-5	1.2	26.23	10.27	65	55	达标
西侧	-62	28	1.2	25.85	3.28	65	55	达标
北侧	-8	63	1.2	34.79	17.73	65	55	达标

注：以厂区的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0, 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24。

表 4.2-24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2-25。

表 4.2-25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2 次/天	昼夜间各 1 次

4.2.4 固体废物

(1) 实验废物：本次项目设置化验室对取样品进行快速测试，主要测试项目为便携式 pH 及闪点仪，测试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物（主要为废 pH 试纸及废样品），产生量约 0.1t/a。项目产生的实验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统一收集，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职工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洗废拖布、吸尘器清理产生的废地面保洁粉尘（含废滤袋）等废劳保用品。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约 0.2t/a，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统一收集，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排放，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前面核定，废活性炭产生量 1 个季度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48t/a，考虑吸附微量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 6.39t/a。

(4) 废包装物

项目密封桶和密封箱、吨袋用于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若装卸及贮存过程包装材料发生破损，破损包装需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吨袋重量较轻，且泄漏物可以及时收集，考虑最不利因素，密封桶全部破损，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88t/a（共 88 个密封桶、密封箱，单个空包装材料平均按照 10kg）。

(5) 废液

本项目泄漏的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储存在对应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液量包含在收集的危废量中，与收集的危废一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此处不进行重复核算。

(6)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机使用过程产生 0.2t/a 废液压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电瓶：企业为燃油叉车，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废启动电瓶使用一段时间也需更换，企业委外保养，启动电瓶更换量约每 8 年更换 1 次，每台叉车启动电瓶量约 10kg，则总废电瓶产生量为 0.01t/（每 8 年）。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版）》中 HW31（900-052-31）。

(8)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每人 1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

生量 3t/a，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实验废物	化验室	固/液	废样品、废 pH 试纸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劳保用品	装卸、清理	固态	废手套、废抹布等	0.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39	√	/	
4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袋	0.88	√	/	
5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液压油	0.2	√	/	
6	废电瓶	叉车维护	固态	废电瓶	0.01/8 年	√	/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3	√	/	

表 4.2-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化验室	固/液	废样品、废 pH 试纸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T/C/I/R	HW49	900-047-49	0.1
2	废劳保用品		装卸、清理	固态	废手套、废抹布等		T	HW49	900-041-49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39
4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袋		T	HW49	900-041-49	0.88
5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体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0.2
6	废电瓶		叉车	固态	含铅废物		T	HW31	900-052-31	0.01/8 年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体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3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液压油等，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8。

表 4.2-2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治理措施
1	实验废物	化验室	固/液	废样品、废 pH 试纸	危险废物样品	T/C/I/R	900-047-49	0.1	每周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3	废劳保用品	装卸、清理	固态	废手套、废抹布等	沾危化品	T	900-041-49	0.2	每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900-039-49	6.39	每季度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袋	包装桶、袋	T	900-041-49	0.88	每天	
6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T	900-218-08	0.2	每年	
7	废电瓶	叉车	固态	含铅废物	含铅废物	T	900-052-31	0.01	每 8 年	

4.3.4.2 固体废物堆放、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1、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若干个垃圾桶收集后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2、危险废物

(1) 贮存场所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1100 平方米，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完善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2-29。

表 4.2-29 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正常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1	危废仓库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危废仓库	1100	100	1~2 周	固体废物吨袋、液体危废吨桶，分区分类堆放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0m ³ 储罐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如下：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①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本次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

②危险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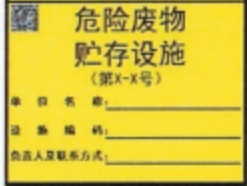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

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0。

表 4.2-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字体和边框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有足够的危废处置单位可以处置以上危废，因此委托处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企业已经与相关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单位为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相关信息见表 4.2-31。

表 4.2-31 企业委托处置相关核准经营内容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内容	许可数量 (吨/年)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ZJ1181OOL001-3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3-50 (HW50 废催化, 261-154-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5-50 (HW50 废催), 261-156-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7-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8-50 (HW50 废催化), 261-159-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0-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1-50 (HW50 废催化), 261-16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3-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4-50 (HW50 废催化), 261-165-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6-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7-50 (HW50 废催化), 261-168-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9-50 (HW50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261-17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HW50 废催化), 261-174-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75-50 (HW50 废催化), 261-176-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77-50 (HW50 废催化), 261-178-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79-50 (HW50 废催), 261-180-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1-50 (HW50 废催化), 261-182-50 (HW50 废	填埋 20000 吨

			催化),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900-039-49(HW49 其他),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JS1181OOI588-1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9 含酚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焚烧 24000 吨

同时南通区域也有很多危废处置单位, 拟推荐名单见下表 4.2-32。

表 4.2-32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核准经营内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核准经营内容	许可数量 (吨/年)
1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20000 吨/年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含氰废物 (HW07)、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钨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20000 35000

			(HW34, 仅限适合填埋类废物)、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不包含 900-053-49) 合计 35000#吨/年 (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利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 (HW18 772-003-18)15000 吨/年	15000
2	江苏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金新街道邢园路 86 号	物化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8-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2 含铜废物(398-005-22)、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336-104-33、900-027-33、900-028-33)、HW34 废酸 (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4500 吨/年 综合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塑料桶) 清洗、破碎 2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 退锡废硝酸 1200 吨/年、HW34 废酸 (900-305-34) 退铜、退镍废硝酸 80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合计 40000 吨/年	68500
3	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3-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261-042-21、261-044-21、261-138-21、336-100-21、397-002-21), 无机氟化物	20000

			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处置、利用有机废液〔医药废物（HW02，272-001-02、275-006-02、276-002-02）、农药废物（HW04，263-007-04、263-009-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1-001-08）、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仅限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264-012-12】、其他废物（HW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75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6-09、900-007-09）1500 吨/年；表面处理废液（HW17，336-063-17、336-064-17）1700 吨/年；废氢氟酸（HW32，900-026-32）1000 吨/年；废酸（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49-34）2300 吨/年；废碱（HW35，251-015-35、261-059-35、900-352-35、900-353-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900 吨/年	14900
4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8 号	清洗处置含废矿物油、废酸、废碱类、含废有机树脂、有机溶剂、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酚类、醚类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62 万只/年（其中废吨桶 2 万只/年，200L 废塑料桶 20 万只/年，200L 废铁桶 40 万只/年）；破碎废包装桶（HW49，900-041-49）11000 吨/年（其中 0-200L 废铁桶 6000 吨/年，0-200L 废塑料桶 5000 吨/年）处置油漆废渣（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99-12）5000 吨/年	清洗废包装桶 62 万只/年；破碎废包装桶 11000 吨/年
5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1 号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264-012-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65-104-13、900-015-13、900-451-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	40000

			(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渣(HW34),废碱渣(HW35),石棉废物(HW36),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1-45,261-084-45),含镍废物(HW46),含钒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合计40000吨/年	
6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仅限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不包括浮渣和污泥)、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40000吨/年	40000

综合上述,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和土壤

4.2.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涉及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相关防渗防腐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非正常工况下,由于本项目涉及危废存储,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因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液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化学品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本项目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腐。

对土壤污染途径一个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影响,其次为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或化学品泄漏,防渗层破损)对土壤造成污染。

1)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都是易挥发物质,因此大气沉降影响相对较少。

2)垂直入渗: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液泄漏,防渗层破损,正常情况下渗漏物质不会直接渗入土壤环境;同时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巡检力度,如发现危废仓库防渗层破损,立即检修,查明原因,严格缩短事故排放时间;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3 防治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33。

表 4.2-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废液收集应急罐区域		/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2	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罐	难	弱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3	厂区道路		/		一般防渗	/

此外，本环评对危废仓库防渗区要求加强措施如下：

①仓库内危废容器需叠放时，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

②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收集坑、废液收集应急罐、裙脚等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配备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

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③按规范施工，确保危废仓库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④加强检查，危废仓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同时，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4.2.5.4 跟踪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土壤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监测指标应选择特征因子。根据公司污染源情况，在厂区布置1处跟踪监测点，本项目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4.2-3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地下水环境	对照点，场地上游设置1个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铁、锰、铜、锌、铝、钠、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一年一次
	二类单元：危废仓库的下游		
土壤环境	表层土壤监测点：危废仓库（现场踏勘情况：单元内部及周边20 m范围内地面已全部采取无缝硬化的有效防渗措施，无裸露土壤的，故依照规范不进行表层土的监测与采样；另外拟在危废仓库下游50 m范围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故可不布设深层	pH、《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锌	-

上述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4.2.5.5 应急响应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当项目污染事故发生时，项目应马上停止相关作业，进行泄漏点的排查。待相关救援工作结束后，方可重新投入正常生产使用。

此外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2.5.6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出租方厂区内的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4.2.7 环境风险

经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库，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具体见环境风险专项分析，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修编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防控。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新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消声器、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液压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若干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管理台账。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②根据相关规范和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③加强防控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3) 土壤防治措施 ①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采用经济可行且效率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②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减少土壤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	本次不新增用地,不涉及。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8) 按照苏环办[2020]101 文，企业在建设过程，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必须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安全专项论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设施方可投入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	/	0.317	0.0002	0.317	0.31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1	/	/	0.073	0.0001	0.073	0.0729
废水		废水量	360	/	/	312	360	312	-48
		COD	0.113	/	/	0.100	0.113	0.100	-0.013
		SS	0.058	/	/	0.056	0.058	0.056	-0.002
		氨氮	0.009	/	/	0.010	0.009	0.010	0.001
		TP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TN	0.014	/	/	0.014	0.014	0.01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0	/	/	0.1	0	0.1	0.1
		废劳保用品	0.6	/	/	0.2	0.6	0.2	-0.4
		废活性炭	1.271	/	/	6.39	1.271	6.39	5.119
		废包装物	0.8	/	/	0.88	0.8	0.88	0.08
		废油	0.4	/	/	0.2	0.4	0.2	-0.2
		废电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3	/	/	3	3	3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